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47090411
要 旨： 因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40738947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411 號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3 日北警交處計字第 104032300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至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填具切結書，自行申報撤銷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以首揭處分書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因家中經濟狀況，必須再擔起經濟責任，希望取消撤銷執業登記，回復執業登記證的使用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計程車服務中心櫃檯受理民眾自行申報撤銷廢止執業登記，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於受理時為確認是否為申請人本人自願，並告知執業登記一經註銷、廢止，即喪失執業資格、不得取回執業登記證後，再請申請人填寫切結書，同時依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3 款規定製作處分書予申請人，依法註銷並收繳銷毀其持有之執業登記證，並無違誤，訴願人因個人因素請求取消撤銷執業登記證，於法不符，亦無從取消等語。

理 由

- 一、按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廢止執業登記作業……（三）警察機關發現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執業登記，並製作處分書收繳執業登記證：……3.自行申報撤銷執業登記者，應填具切結書，並註銷其執業登記及收繳其執業登記證。」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至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填具切結書，自行申報撤銷執業登記，此有訴願人 104 年 3 月 23 日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以首揭處分書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因家中經濟狀況，必須再擔起經濟責任，訴請撤銷系爭廢止執業登記之處分，並無法令依據，尚難採憑，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公出）

委員 陳慈陽（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